霸州市王庄子乡人民政府2018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霸州市王庄子乡人民政府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乡党委、政府处于领导农业和农村工作的第一线，承担着建设会主义新农村的光荣使命。

乡党委按照便于集中统一领导、便于有效开展工作要求，进一步理顺党委与政府及人民团体的职责分工，抓好党在农村各项方针政策的落实，加强基层组织和政权建设，紧紧围绕加快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战略调整，抓好“两个文明”建设，加强对乡各项工作的统一领导，充分发挥总览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

乡政府按照社会主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加强农村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法制建设，依法行政，规范管理；加强对农村和农村工作的指导，深化农村改革，全面发展农村经济；进一步增强乡政府统一管理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土地、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的职能，推进农村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发展，实现共同富裕。围绕这一目标，乡政府切实转变职能，具体要求是：强化引导功能，集中精力抓好党的农村工作方针政策落实，抓好基层政权建设和农业产业化结构调整等带有方向性和全局性的工作，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向小城镇转移，促进农村的现代化建设。强化服务功能，着重在技术、信息、人才、资金等方面为农民提供服务，为乡镇企业发展创造条件，大力培育和发展各类经济服务实体和社会中介组织，推动农业产业化服务体系的发展与完善，搞好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努力增加农民收入，减轻财政和农民负担。强化协调职能，使事业所站以及基层工商、税务等机构，能够围绕乡党委、乡政府工作“一盘棋”互相配合。同时，规范乡政府和村级组织的工作职能作用。

乡党委、政府作为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和基层政权，对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领导责任，具有综合管理和协调的功能。进一步理顺关系，建立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的行政管理体制。涉农和为基层服务的事业单位，如农技推广、畜牧兽医、林业、水利、文化广播等，其人员和事业经费由乡进行统一管理；专业性较强的单位，如财政、司法、土地等，实行乡和市主管部门双重管理，以乡管理为主，上级业务部门实行业务领导或指导；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的工商所、地税所和公安派出所、法庭、乡办中小学、卫生院以及设在乡的信用社、供销社、粮站（库）、电管所等企业单位，由主管部门管理，接受乡党委、政府的监督，党的关系由乡管理，主要领导干部的任免、奖惩必须征求乡党委的意见。

大力推进事业单位改革。根据中央精神，乡镇事业机构改革与党政机关机构改革同步进行。适应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积极探索符合乡镇实际需要的事业站、所设置形式。对职责任务基本消亡，不具备开展业务条件，多年不出成果，不创效益的站、所要撤销，对重复设置、分工过细、业务量不大的站、所进行合并，打破行业和部门界限实行综合设置。乡镇事业单位的设置形式，由乡党委、乡政府根据实际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确定，上级业务部门不得干预。推行分类管理，纠正事业单位行政化倾向。对兼有行政职能的站、所实行政事分开，将行政职能划归政府，使事业单位成为从事经济和社会活动的独立法人。对服务型的事业单位，要引入市场机制，探索企业化、社会化路子，条件成熟的转为服务实体；对社会公益型的事业单位，财政可给予适当扶持，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兴办。结合中小学教职工定编工作，精干教师队伍，清退各种编外人员，从整体上提高教师队伍素质。

通过乡镇机构改革，切实减轻农民负担，让广大农民感到满意，得到实惠。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霸州市王庄子乡人民政府 | 行政 | 乡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8年预算收入1428.9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28.99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霸州市王庄子乡人民政府2018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8年支出预算1428.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92.4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436.57万元，均为本级支出，主要为大气污染防治、水体污染防治、维稳、综合治税、村级办公、病虫害防治、垃圾清理、革命老区项目等；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8年预算收支安排1428.98万元，较2017年预算增加451.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71.26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级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279.9万元，主要为增加大气污染防治、水体污染防治、维稳、综合治税、村级办公、病虫害防治、垃圾清理、革命老区等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80.2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福利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8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8.7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7.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7.5万元)；公务接待费1.26万元，较2017年“三公”经费持平，与2017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2018年，我乡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主动适应经济发展的新常态，科学研判、准确把握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切实增强抢抓机遇、加快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坚定必胜信心，奋起迎接挑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再上新水平。主要目标预期为：全乡财政收入增长5%以上。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953霸州市王庄子乡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城乡建设管理** | 213.00 | 负责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负责乡、乡村庄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负责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改善小城乡和村庄人居环境。 | 加强管理，提高城市承载能力和宜居度。加强村乡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现城乡统筹发展。 |  |  |  |  |  |
| **1、市政公用设施建设与管理** |  | 负责市政公用事业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安全和应急管理；逐步推进供热计量改革，开展燃气行业安全监督检查；开展城市园林水域安全监管、公园和绿地技术评估和动态监测。 | 城市公园绿地、城市植树、城乡古树名木和风景名胜资源保护完成率 | 实际完成工作量占工作计划的比例 | ≥95% | ≥90% | <90% |  |
| **2、城市容貌环境综合整治** |  | 负责城区市容环境治理、城建监察等各项工作，改善人居环境，大气污染治理。 | 机械化清扫率 | 机械化清扫面积与全部清扫面积的比例 | ≥55% | ≥53% | ＜53% |  |
| **3、推进城乡化建设** | 200.00 | 指导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推进小城乡村庄人居环境改善，指导国家级重点乡及省级重点乡的建设；做好乡城规划、环境质量、居住水平、产业聚集、风貌特色、综合管理、城建投融资等指导工作，全面推进乡城建设；协调和指导推进城乡化工作，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 | 垃圾处理率 | 重点村庄实际垃圾处理量占重点村庄垃圾总量的比例 | ≥90% | ≥70% | <70% |  |
| **4、城市容貌环境综合整治** | 13.00 | 负责城区市容环境治理、城建监察等各项工作，改善人居环境，大气污染治理。 | 市容环境治理完成率 | 实际完成的市容环境治理工作量占全年任务量的比例 | ≥95% | ≥90% | ＜90% |  |
| **5、市政公用设施建设与管理** |  | 负责市政公用事业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安全和应急管理；逐步推进供热计量改革，开展燃气行业安全监督检查；开展城市园林水域安全监管、公园和绿地技术评估和动态监测。 | 市政公用事业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工作目标完成率 | 年度内市政公用事业建设及维护工作量占年度工作计划的比例 | ≥95% | ≥90% | <90% |  |
| **6、推进城乡化建设** |  | 负责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推进小城乡村庄人居环境改善；推进城乡化工作，开展城乡规划提升、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环境容貌治理、建筑能效提升等工作，全面提升乡城建设质量和水平。 | 危房改造完成率 | 危房改造实际完成量占全年任务量的比例 | ≥95% | ≥90% | <90% |  |
| **二、党员和党组织建设** | 0.80 | 负责全乡党组织建设；负责乡委基层组织建设联系会议党的牵头抓总工作；研究和提出党内生活制度建设的意见；协调、规划和指导全乡党员教育工作；主管党员的管理和发展工作。 | 加强基层领导班子建设；加强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加强全乡大学生村官队伍建设；健全全乡党的组织制度、党内生活制度建设；加强民主集中制建设和民主生活会宏观指导；乡乡党代会、人代会；做好代表补选、罢免等事宜。 |  |  |  |  |  |
| **1、党组织建设及党员教育管理** |  | 负责全乡党组织建设；负责乡委非公经济和乡委基层组织建设联系会议党的牵头抓总工作；研究和提出党内生活制度建设的意见；协调、规划和指导全乡党员教育工作。 | 党员现代远程教育课时量完成情况（部/集） | 年度内全乡党员现代远程教育完成课时量 | ≥30 | ≥20 | <20 |  |
| **2、党组织建设及党员教育管理** |  | 负责全乡党组织建设；负责乡委非公经济和乡委基层组织建设联系会议党的牵头抓总工作；研究和提出党内生活制度建设的意见；协调、规划和指导全乡党员教育工作。 | 党组织换届工作完成率 | 完成换届的党组织数量占应换届农村党组织数量的比例 | ≥90% | ≥80% | <80% |  |
| **3、党组织建设及党员教育管理** | 0.80 | 负责全乡党组织建设；负责乡委非公经济和乡委基层组织建设联系会议党的牵头抓总工作；研究和提出党内生活制度建设的意见；协调、规划和指导全乡党员教育工作。 | 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率 | 具备单独组建条件的组建党组织数量占据被单独组建条件的组织总量的比例 | ≥90% | ≥80% | <80% |  |
| **三、地税政务管理** |  | 为保障税务系统各项工作开展,降低区域差异影响,进一步加强全系统基本办公条件保障机制建设,全面提升系统整体水平,统一规范管理，促进地税事业发展。 | 保障税务系统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  |  |  |  |  |
| **1、综合事务管理** |  | 系统大型会议、人事管理、公务员队伍和党风廉政建设以及其他税收事务。 |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 ≥95% | ≥90% | ＜90% |  |
| **2、综合业务管理** |  | 基本建设及维护、执法装备购置、信息系统建设等。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 ≥95% | ≥90% | ＜90% |  |
| **四、公共卫生** |  | 公共卫生是保障人民大众身心健康的公共事业，包括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疾病预防控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促进妇女儿童健康，食品安全风险监管等各项工作。 | 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控制各类重大疾病的发生与传播；有效应对我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障妇女儿童身心健康；提高食品安全风险预警能力，为保障食品安全提供技术支撑。 |  |  |  |  |  |
| **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  | 负责全乡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准备、监测预警、处置救援、总结评估等工作。 | 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处置率 | 年度处置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数占报告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数的比例 | ≥96% | ≥94% | <94% |  |
| **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  | 负责全乡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准备、监测预警、处置救援、总结评估等工作。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率 | 及时报告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数占应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数的比例 | ≥98% | ≥97% | <97% |  |
| **五、国土资源执法与监察** |  | 强化全乡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工作,提高国土资源执法能力。 | 执法检查落实在日常，及时发现、制止违法行为，重大专项执法工作按量按质完成，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  |  |  |  |  |
| **1、国土资源执法监察** |  | 及时发现、制止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案件，推进国土资源基层所标准化建设。 | 基础性保障项目完成率 | 完成的执法检查基础性保障项目占年度安排的执法检查基础性保障项目的比例 | ≥95% | ≥90% | <90% |  |
| **2、国土资源执法监察** |  | 及时发现、制止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案件，推进国土资源基层所标准化建设。 | 举报线索处置率 | 违法举报处置线索数量占违法线索总量的比例 | ≥95% | ≥90% | <90% |  |
| **3、国土资源执法监察** |  | 及时发现、制止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案件，推进国土资源基层所标准化建设。 | 专项执法工作完成率 | 实施完成的重大专项执法工作占年度安排的执法专项行动数的比例 | ≥95% | ≥90% | <90% |  |
| **六、环保政务管理** | 1.26 | 负责环境保护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 | 加强环保保护管理工作。 |  |  |  |  |  |
| **1、综合事务管理** | 1.26 | 加强排污费征收管理及环保专项资金使用；加强调查研究，提高管理意识及业务能力。 | 各项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综合事务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 ≥95% | ≥90% | ＜90% |  |
| **2、综合业务管理** |  | 拟定并组织实施全乡年度环境保护地方环境标准、技术规范。加强污染治理技术研究及推广、排污费征收管理及环保专项资金使用。完善环保公共服务体系，加强环保创新能力，加大重点实验室及环境监测、监察的建设力度。 | 各项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综合业务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 ≥95% | ≥90% | ＜90% |  |
| **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  | 拟订全县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计划、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县环境保护新闻报道和舆论监督工作；组织本系统人员培训；开展环境教育和环境保护民间组织的环保工作；承担环境保护社会表彰工作。 | 加大环境新闻发布力度、积极回应环境热点问题、加强环境舆情监测、提升全民环境意识、鼓励和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环境保护 |  |  |  |  |  |
| **1、环境保护社会宣传** |  | 开展组织环保主题宣传活动；建立健全环保公众参与机制；组织开展社会表彰、成就宣传、典型宣传；推出环保宣传品和全民环境教育读物等。 | 环保宣传品、环境教育读物编印次数 | 环保宣传品、环境教育读物编印次数 | 2 | 1 | 0 |  |
| **八、环境监测与监察** |  | 开展环境要素的监测与综合分析评价，提高环境监测和预警能力，提高环境监测自动站的建设、管理。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完善环境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开展本县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范环境风险，完善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环境应急值守工作规范化、系统化；建立健全本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提高预防、预警、应对能力。 | 完成环境数据的综合分析、数据发布，环境质量预警等多项工作，预报污染事故，保证政府及时采取对策，降低或减少环境灾害。加大对重点案件的现场调查处理。完成本县环境保护督查工作。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有效控制、减轻环境风险，最大程度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造成的损失和危害。 |  |  |  |  |  |
| **1、环境监察与督查** |  | 组织全县环境监察人员岗位培训。落实全县排污费征收、稽查工作。对环境违法案件进行查处。开展全县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 环境保护督察率 | 实际督察数量占本年度计划督察数量比例 | ≥80% | ≥70% | ＜70% |  |
| **九、环境污染综合防治** | 56.00 | 负责制定大气、水体、固体废物、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负责全乡固体废物监督、检查、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审核。加强对重点污染治理工程的防治和全乡重点流域、区域、海域污染综合防治。 | 加强大气、水、固体废弃物、重金属、机动车污染等重点污染治理工程的防治工作。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审核。推进重点污染治理工程开展，改善我乡环境质量。 |  |  |  |  |  |
| **1、水污染防治** |  | 加强河流湖泊水污染防治、地下水污染防治、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饮用水源保护、污染水体整治、水污染源监督管理、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保护工程。编制本乡重污染流域治理方案 | 水体污染防治方案编制完成率 | 水体污染防治方案编制完成情况 | ≥90% | ≥80% | ＜80% |  |
| **2、水污染防治** | 12.00 | 加强河流湖泊水污染防治、地下水污染防治、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饮用水源保护、污染水体整治、水污染源监督管理、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保护工程。编制本乡重污染流域治理方案 | 重点防治水域水质达标率 | 重点防治水域水质达标情况 | ≥95% | ≥90% | ＜90% |  |
| **3、重点污染治理工程** | 44.00 | 加强对影响全县环境质量的重点污染物排放进行防治，引导促进全县环境保护污染减排工程建设，推动污染综合防治活动开展。 | 重点污染治理工程完成率 | 重点污染治理工程完成情况 | ≥95% | ≥90% | ＜90% |  |
| **十、教育政务管理** |  | 负责教育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 | 依法行政，构建人民群众满意、勤政廉洁的政府部门；保障工作正常高效运行，相关工作顺利开展。 |  |  |  |  |  |
| **1、综合事务管理** |  | 做好会议培训组织，内部信息化建设与维护，财务和资产管理，标准化建设，基础设施维修，大型设备购置，人事、党务以及老干部管理等工作。 |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各项综合事务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 ≥95% | ≥90% | <90% |  |
| **2、综合业务管理** |  | 做好教育政策制定、教育改革、教育科研、教育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各项综合业务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 ≥95% | ≥90% | <90% |  |
| **十一、林业科技支撑和公共服务** | 10.00 | 组织全乡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创新和技术示范推广，为林业生态发展和林产品生产提供公共支撑。 | 示范推广林业生产管理的良种、良法，提高林产品品质和经济效益。 |  |  |  |  |  |
| **1、林业防灾减灾** | 10.00 | 组织、协调全乡森林火灾的预防与扑救工作，承担全乡森林防火指挥部的具体工作。组织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 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完成率 | 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完成面积占计划的比例 | ≥80% | ≥60% | <60% |  |
| **十二、农业科技支撑和公共服务** |  | 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建立健全农业科技服务和防灾减灾体系，推动农业生产向现代农业发展。 | 促进农业现代化，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增加农民收入。 |  |  |  |  |  |
| **1、动植物疫病防控** |  | 落实动植物防疫检疫政策，建立完善动植物防疫和检疫体系。组织开展动植物的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 动植物疫情监测目标完成率 | 动植物疫情监测数量占计划检测数量的比例 | ≥90% | ≥70% | <70% |  |
| **2、农作物全程机械化及农机作业补贴** |  | 开展耕地深松作业，作业深度超过25厘米，深松间隔不大于70厘米，通过实施农机深松作业，有效节约了水资源，提高了肥料利用率。 | 深松面积目标完成率 | 年度内深松耕地完成面积占计划深松面积的比例 | ≥68% | ≥65% | <65% |  |
| **3、动植物疫病防控** |  | 落实动植物防疫检疫政策，建立完善动植物防疫和检疫体系。组织开展动植物的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 突发动植物疫情处置率 | 及时处置突发动植物疫情次数占实际发生疫情次数的比例 | ≥95% | ≥90% | <90% |  |
| **十三、农业资源保护和生态建设** |  | 按照可持续发展和建设生态农业的要求，保护农业资源，改善和保护农村环境。 | 建设生态农业，改善农村环境，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 |  |  |  |  |  |
| **1、农村能源清洁开发利用** |  | 按照整乡整村推进的模式，建设秸秆综合利用试点项目；集中示范推广高效清洁燃烧炉具、电采暖、太阳能互补采暖、太阳能热水器、太阳灶、秸秆能源化利用等多种技术，打造新能源示范村。 | 大气污染物减排完成率 | 年度内大气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与计划情况相比较 | ≥95% | ≥90% | <90% |  |
| **2、农业污染治理** |  | 开展农产品产地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土壤样品的制备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农产品产地安全情况分析报告，开展农产品产地重金属污染修复示范。 | 全乡开展土地污染修复效果实现情况 | 土地污染修复效果实现情况与计划实现情况相比较 | ≥98% | ≥95% | ≥95% |  |
| **十四、农业综合开发** |  | 贯彻执行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方针、政策，按照省农业综合开发政策及项目立项、实施、检查验收等管理办法，管理全乡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各类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 在全乡实施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产业化经营等项目,依据国家、省确定的项目配套比例，筹集乡级配套资金；组织实施高标准农田、生态综合治理、中型灌区配套改造、产业化经营财政补助项目、贴息项目等，大力推进重点开发、效益开发，有效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高粮食产能，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和新型经营主体，带动农业特色主导产业发展，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  |  |  |  |  |
| **1、农业土地治理** |  | 落实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管理办法、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中长期规划和年度项目计划；监督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计划执行。 | 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 | 当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总数 |  |  |  |  |
| **2、农业土地治理** |  | 落实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管理办法、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中长期规划和年度项目计划；监督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计划执行。 | 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完成率 | 实际完成工作任务占计划工作任务的比例 | ≥95% | ≥90% | ＜90% |  |
| **十五、社会救助、救灾管理** |  | 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医疗救助。组织协调全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核查并统一发布灾情。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负责国内外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管理和分配使用。 | 完善城乡社会救助制度，实施分类救助，应保尽保,动态管理。完善全乡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实施分类救助，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  |  |  |  |  |
| **1、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  | 负责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户的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临时生活救助工作、全乡城乡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管理工作、保障孤儿基本生活，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做好留守老人、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护理保障工作。保障孤儿基本生活，组织开展全乡孤残儿童手术康复，推进儿童福利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场所的设施建设。开展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试点工作。 |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 | 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低保范围人数占符合条件对象人数的比例 | ≥95% | ≥90% | <90% |  |
| **2、自然灾害救助** |  | 负责全乡防灾减灾及救灾储备管理；开展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制定完善救灾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活动；开展灾害信息员体系和救灾装备建设；积极推进农房保险试点工作。统计、汇总、核查、会商灾情，发布灾情；紧急转移安置灾民；接收、分配物资并监督使用，落实民房恢复重建及灾民生活救助。指导全乡救灾捐赠工作。 | 救灾捐赠资金到位率 | 落实救灾捐赠资金量占救灾捐赠资金总量的比例 | ≥90% | ≥80% | <80% |  |
| **3、自然灾害救助** |  | 负责全乡防灾减灾及救灾储备管理；开展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制定完善救灾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活动；开展灾害信息员体系和救灾装备建设；积极推进农房保险试点工作。统计、汇总、核查、会商灾情，发布灾情；紧急转移安置灾民；接收、分配物资并监督使用，落实民房恢复重建及灾民生活救助。指导全乡救灾捐赠工作。 | 突发灾害报灾时效性和准确性 | 突发灾害报灾时效性和准确性 | 24小时内，准确度95%及以上 | 24小时内，准确度90%及以上 | 超出24小时，准确度低于90% |  |
| **4、自然灾害救助** |  | 负责全乡防灾减灾及救灾储备管理；开展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制定完善救灾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活动；开展灾害信息员体系和救灾装备建设；积极推进农房保险试点工作。统计、汇总、核查、会商灾情，发布灾情；紧急转移安置灾民；接收、分配物资并监督使用，落实民房恢复重建及灾民生活救助。指导全乡救灾捐赠工作。 | 物资保障受灾群众人数覆盖率 | 享受物资保障的受灾群众数量占受灾群众总数的比例 | ≥90% | ≥85% | <85% |  |
| **5、自然灾害救助** |  | 负责全乡防灾减灾及救灾储备管理；开展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制定完善救灾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活动；开展灾害信息员体系和救灾装备建设；积极推进农房保险试点工作。统计、汇总、核查、会商灾情，发布灾情；紧急转移安置灾民；接收、分配物资并监督使用，落实民房恢复重建及灾民生活救助。指导全乡救灾捐赠工作。 | 乡级救灾物资运达灾区时间 | 乡级救灾物资运达灾区时间（小时） | ≤18 | ≤24 | >24 |  |
| **6、医疗救助** |  | 负责城乡居民、优抚对象医疗救助、重特大疾病救助工作。 |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到位率 |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占应补助的比例 | ≥99% | ≥98% | <98% |  |
| **十六、双拥优抚安置政策及管理** |  | 组织、指导全省拥军优属活动。组织对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的政策落实，负责全省转业士官、退役士兵及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工作。 | 解决优抚对象的生活、住房、医疗困难，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和烈士褒扬工作。推行阳光安置，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加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退役士兵参与社会竞争能力；按时足额发放各类经济补助。做好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工作，全面落实军休干部的政治和生活待遇。 |  |  |  |  |  |
| **1、优待抚恤** |  | 负责全省优抚对象优待、抚恤工作；负责优抚对象数据更新管理；承担优抚对象巡诊、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械配备工作。 | 优抚对象对优抚工作的满意度 | 通过调查，了解优抚对象满意程度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
| **2、优待抚恤** |  | 负责全省优抚对象优待、抚恤工作；负责优抚对象数据更新管理；承担优抚对象巡诊、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械配备工作。 |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足额兑现率 | 优抚对象生活抚恤兑付资金占应兑付额的比例 | ≥99% | ≥98% | <98% |  |
| **十七、水利科技支撑和公共服务** | 8.00 | 组织指导全省水利事业建设的科技创新和技术示范推广，为水利事业科学发展提供公共支撑。 | 研制并示范推广水利工程和管理技术，提高水利事业管理水平。 |  |  |  |  |  |
| **1、防汛抗旱** | 8.00 | 负责全乡防汛抗旱组织管理、应急调度，储备管理防汛抗旱物资，提高全乡抗御水旱灾害能力。 | 防汛抗旱工作完成率 | 实际完成应急度汛、抗旱应急项目工作数量占应完成量的比率 | ≥90% | ≥85% | <85% |  |
| **2、防汛抗旱** |  | 负责全乡防汛抗旱组织管理、应急调度，储备管理防汛抗旱物资，提高全乡抗御水旱灾害能力。 | 防汛抗旱投资完成率 | 防汛抗旱任务投资完成数量占下达数量的比例 | ≥90% | ≥85% | <85% |  |
| **十八、水利水电项目建设与管理** |  | 水利水电项目的建设与维护管理。 | 按期完成水利水电项目建设和维修管护任务，对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  |  |  |  |  |
| **1、保障农村饮水安全** |  | 通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项目，解决农村居民饮水安全问题。 | 解决农村饮用水安全人口情况 | 已解决农村饮用水安全人口数量占全部需要解决农村饮用水安全人口数量的比率 | ≥80% | ≥70% | <70% |  |
| **2、保障农村饮水安全** |  | 通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项目，解决农村居民饮水安全问题。 | 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完成量 | 已完成的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占计划完成量的比率 | ≥80% | ≥70% | <70% |  |
| **3、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  | 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保障水利工程安全运行。 |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工作完成率 | 水利工程运行维护项目实际完成量占年度计划完成量的比例 | ≥90% | ≥80% | <80% |  |
| **十九、税收征管** | 6.00 | 组织全乡税收、社会保险费及所管基金（费、附加）收入工作，制定乡域地方税收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收入计划并组织实施;规划和组织实施纳税服务体系建设，对纳税人进行分类管理和专业化服务。 | 组织税收、社会保险费及所管基金（费、附加）收入，实现年初工作目标。 |  |  |  |  |  |
| **1、税收征管** |  | 组织全乡地方税费收入，加强经济形势跟踪分析和部门协调配合，发挥社会参与作用，组织相关协税护税单位和个人协助征收，提高征管效率和质量；落实组织收入原则，依法征税，提高收入质量，实现应收尽收。开展纳税评估和税收调查工作，运用数据信息对比分析等方法，了解全乡税源状况，科学预测税收发展趋势，剖析税收薄弱环节，提出征管建议，实现堵漏增收。 | 第三方涉税信息采集量(量） | 获取第三方涉税信息，强化第三方涉税信息利用工作。 | 2 | 1 | 0% |  |
| **2、税收征管** | 6.00 | 组织全乡地方税费收入，加强经济形势跟踪分析和部门协调配合，发挥社会参与作用，组织相关协税护税单位和个人协助征收，提高征管效率和质量；落实组织收入原则，依法征税，提高收入质量，实现应收尽收。开展纳税评估和税收调查工作，运用数据信息对比分析等方法，了解全乡税源状况，科学预测税收发展趋势，剖析税收薄弱环节，提出征管建议，实现堵漏增收。 | 乡分调整税收计划完成率 | 实际完成税收收入占乡分调整税收计划的比例。 | ≥95% | ≥90% | ＜90% |  |
| **二十、税收政策贯彻执行及研究** |  |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落实省地方税务机关制定的具体相应政策方案，组织税收理论、政策、制度研究和税法宣传。 | 全面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 |  |  |  |  |  |
| **1、税收政策贯彻执行** |  | 加强对税务人员及纳税人新政策、新规定的培训；拟定本乡具体方案，贯彻落实综合性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做好各种政策资料、征管档案资料、税收业务表证单书管理等工作；负责全乡地税依法行政工作,聘请法律顾问，组织税务行政处罚、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 | 国地税合作改革任务完成率 | 已完成国地税合作改革任务占计划完成任务的比率 | ≥95% | ≥90% | ＜90% |  |
| **2、税收政策贯彻执行** |  | 加强对税务人员及纳税人新政策、新规定的培训；拟定本乡具体方案，贯彻落实综合性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做好各种政策资料、征管档案资料、税收业务表证单书管理等工作；负责全乡地税依法行政工作,聘请法律顾问，组织税务行政处罚、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 | 培训任务完成率 | 已完成的税收培训任务占计划完成的税收培训任务的比例 | ≥95% | ≥90% | ＜90% |  |
| **3、税务政策研究与税务宣传** |  | 开展全乡税收基础理论、应用理论和全乡地方税收政策研究工作。积极开展税收宣传、普法宣传，认真组织税收宣传月等宣传活动，对纳税事项进行公告，对税务工作进行整体宣传。 | 宣传任务完成率 | 已完成宣传任务占计划完成宣传任务的比率 | ≥95% | ≥90% | ＜90% |  |
| **4、税收政策贯彻执行** |  | 加强对税务人员及纳税人新政策、新规定的培训；拟定本乡具体方案，贯彻落实综合性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做好各种政策资料、征管档案资料、税收业务表证单书管理等工作；负责全乡地税依法行政工作,聘请法律顾问，组织税务行政处罚、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 | 政策传达落实率 | 税收政策的有效传达与落实完成数量占需传达、落实数量的比例 | ≥95% | ≥90% | ＜90% |  |
| **二十一、土地资源管理** |  | 组织实施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组织建设用地审批，做好地籍管理工作和土地利用管理工作。 | 实现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各行业合理用地需求得到保障，及时掌握全乡城乡土地变更信息，进一步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  |  |  |  |  |
| **1、土地利用管理** |  | 监测全乡地价和土地市场动态，管理和监督城乡建设用地供应、政府土地储备、土地开发和节约集约利用，组织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完成率 | 实际完成工作占计划工作任务的比例 | ≥80% | ≥70% | <70% |  |
| **2、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 |  | 开展全乡基本农田保护和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工作，监测耕地质量等边变化，研究耕地保护相关制度。 | 耕地质量等别更新与检测完成率 | 年度实际等别更新与监测数占计划数的比例 | ≥95% | ≥90% | <90% |  |
| **3、土地利用管理** |  | 监测全乡地价和土地市场动态，管理和监督城乡建设用地供应、政府土地储备、土地开发和节约集约利用，组织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 评价成果乡级汇总与分析更新完成情况 | 已完成评价成果乡级汇总与分析更新的数占计划完成数的比例 | ≥80% | ≥70% | <70% |  |
| **4、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 |  | 开展全乡基本农田保护和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工作，监测耕地质量等边变化，研究耕地保护相关制度。 | 土地复垦方案审查通过率 | 通过审查的土地复垦方案占每年上报土地复垦方案数量的比例 | ≥95% | ≥90% | <90% |  |
| **二十二、推进新农村建设** |  | 通过实施农村面貌改造提升行动和开展新民居中心村示范点建设，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 通过实施农村面貌改造提升行动和开展新民居中心村示范点建设，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改善农村环境面貌，提升农民生产生活条件。 |  |  |  |  |  |
| **1、美丽乡村建设** |  | 按照统筹城乡发展要求，以“环境美、产业美、精神美、生态美”为重点，大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 美丽乡村建设达标率 | 达标的美丽乡村数占年度建设任务的比例 | ≥85% | ≥70% | <70% |  |
| **2、新民居中心村建设** |  | 推进新民居中心村示范工程建设，打造一批符合全面小康要求的新型农村社区和美丽乡村。 | 新启动中心村示范点开工率 | 当年按规定要求完成开工任务的中心村示范点占全部新启动中心村示范点的比例 | ≥95% | ≥90% | <90% |  |
| **3、新民居中心村建设** |  | 推进新民居中心村示范工程建设，打造一批符合全面小康要求的新型农村社区和美丽乡村。 | 中心村示范点任务完成率 | 当年按计划要求完成任务的中心村示范点占其全部任务的比例 | ≥80% | ≥60% | <60% |  |
| **4、美丽乡村建设** |  | 按照统筹城乡发展要求，以“环境美、产业美、精神美、生态美”为重点，大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 重点村改造提升任务完成率 | 当年完成建设任务的重点村占年度任务的比例 | ≥95% | ≥90% | <90% |  |
| **二十三、维护社会稳定** |  | 指导、协调和督导全乡各级各部门排查、化解影响社会的重大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及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 通过指导、协调和督导各级各部门，预防减少不稳定因素的发生，有效化解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同时全力做好乡内各种重大活动安保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  |  |  |  |  |
| **1、对各类涉稳情报信息收集、研判、通报** |  | 搜集、综合、核实、研判影响我乡社会稳定的各种情报信息，对社情、民情、敌情、舆情进行分析、研判、通报。 | 情报信息研判率 | 研判信息占搜集信息总数的比例 | ≥80% | ≥70% | <70% |  |
| **2、协调督导重大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的处置化解** |  | 对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各种因素进行分析和评估，协调督导有关乡乡和相关职能部门对重大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进行妥善处置。 | 协调督导事项化解率 | 化解事项占督导事项总数的比例 | ≥75% | ≥65% | <65% |  |
| **3、重大活动安保** |  | 做好我乡各类重大活动间的安全保卫工作，不断完善相关工作机制。 | 重大安保任务完成率 | 完成的安保任务占任务总数的比例 | ≥80% | ≥70% | <70% |  |
| **二十四、卫生计生政务** |  | 拟定卫生计生改革与发展目标、规划，组织指导相关工作开展，承担政务公开和业务宣传工作，加强卫生计生能力建设。 | 保障卫生计生事业稳定发展。 |  |  |  |  |  |
| **1、卫生计生人才队伍及科研能力建设** |  | 开展卫生计生人才招聘、培训，组织继续医学教育和适宜技术推广等工作。 | 雇佣基层医疗、计生适宜技术人才数量 | 雇佣基层医疗、计生适宜技术人才数量 | 2 | 1 | 0 |  |
| **2、卫生计生综合事务管理** |  | 开展卫生计生信息化、基础设施、装备管理与配置等各项工作。 | 卫生计生系统软硬件服务能力提升情况 | 年度内卫生计生系统软硬件服务能力与上一年度相比较 | —— | —— | 否 |  |
| **3、卫生计生综合监督** |  | 监督卫生计生相关法律法规落实情况，督办重大卫生计生违法案件，指导和规范卫生计生人员执法行为，坚持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 | 职业卫生服务机构考核率 | 实际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的人数占应参总人数的比例 | ≥95% | ≥90% | <90% |  |
| **二十五、文化艺术管理** | 5.01 | 管理和指导全乡文化建设，推进文化发展环境能力建设，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文化艺术资源建设和文化艺术生产。 | 文化发展环境健康向上，文化发展能力不断增强，文化艺术资源丰富，公共文化服务和文化艺术生产水平不断提高。 |  |  |  |  |  |
| **1、公共文化服务** | 5.01 | 规划、推动全乡各级文化服务机构、设施和队伍建设，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模式，建立公共文化资源共享机制，健全公共文化服务网络。组织指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提供文化服务 | 公共文化场馆免费率 | 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乡镇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个数占全部公共文化场馆个数的比例 | ≥80% | ≥70% | <70% |  |
| **2、公共文化服务** |  | 规划、推动全乡各级文化服务机构、设施和队伍建设，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模式，建立公共文化资源共享机制，健全公共文化服务网络。组织指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提供文化服务 | 公共文化服务活动数量（场次） | 各类公共文化服务活动组织开展数量 | ≥9 | ≥6 | <6 |  |
| **二十六、污染减排** |  | 通过淘汰落后产能、提高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措施，推进主要污染物减排，促进结构调整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 | 实现污染减排目标。研究新型清洁生产技术，提高清洁生产管理水平。 |  |  |  |  |  |
| **1、清洁生产促进及技术研究** |  | 对重点企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及污染防治对标评估验收，提高重点企业和四大行业污染防治水平 | 节能、降耗、减排、增效 | 企业通过实施清洁生产和对标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有效的保障了污染减排目标任务完成、推进了经济转型升级。 | ≥50% | ≥40% | ＜40% |  |
| **2、清洁生产促进及技术研究** |  | 对重点企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及污染防治对标评估验收，提高重点企业和四大行业污染防治水平 | 完成清审及对标评估验收、咨询机构核查 | 完成重污染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和污染防治评估验收工作。 | ≥15% | ≥10% | ＜10% |  |
| **二十七、信访事务管理** |  | 调研提出信访工作对策建议；督促检查和指导全乡信访工作；机关日常工作。 | 进一步提高信访干部业务能力；吸收可行建议，改进信访工作；提高信访信息化应用水平，实现办公自动化、网络化智能化。保障机要邮件正常传递和信访群众服务中心正常运转；确保会议正常召开。 |  |  |  |  |  |
| **1、其他综合事务管理** |  | 调研提出信访工作对策建议；督促检查和指导全乡信访工作；信息化建设与运维管理；机要邮件正常传递；负责局机关行政后勤、资产、物业管理。 | 其他各项综合实务工作完成率 | 其他各项综合实务工作完成情况占其他各项综合实务工作任务的比例 | ≥95% | ≥90% | <90% |  |
| **二十八、信访问题处理** | 13.00 | 负责正常信访、非访、突发性及群体性事件的办理；提供相关服务保障；协助上级信访局处理越级上访；信访事项督查、复查复核、听证；负责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畅通信访渠道，减少信访案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  |  |  |  |
| **1、信访事项督查、复查复核、听证** |  | 负责指导全乡信访督查、复查复核、听证等工作，并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上报；负责信访疑难案件的督办。 | 解决特殊信访疑难问题件数 | 反映年度特殊信访疑难问题解决数量（件） | 7 | 6 | <6 |  |
| **2、信访业务办理** |  | 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网上信访；协助上级信访局处理越级上访工作。 | 信访事项按期结案率 | 年度内已按期办结的案件数量占案件总数的比例 | ≥75% | ≥70% | <70% |  |
| **3、处置非访、突发性及群体性事件** | 13.00 | 协助公安机关维护重点区域的正常工作秩序；处置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各类非访、突发性、群体性事件；负责组织协调、稳控劝返、服务保障我乡越级非访工作。承办乡联席办的日常工作。 | 信访事项受理及时率 | 及时受理的信访事项数量占信访事项数量的比例 | ≥75% | ≥70% | <71% |  |
| **二十九、义务教育** |  | 以农村教育为重点，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建立中小学校舍维修长效机制，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条件，促进公共教育资源向农村和经济欠发达地区倾斜。 | 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提高贫困寄宿生资助面。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加快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促进特殊教育和民族教育发展。推进教育扶贫工程，促进贫困地区教育事业发展。 |  |  |  |  |  |
| **1、发展城乡义务教育** |  | 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保障农村中小学正常运转，保证学校校舍安全，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和城市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中小学公用经费保障水平逐年提高。推进教育扶贫。 | 新建、改扩建、维修校舍面积 | 当年新建、改扩建、维修的学校校舍的面积 |  |  |  |  |
| **2、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 |  | 保障义务教育阶段薄弱学校基本教学条件，改善学校生活设施，办好必要的教学点，解决城乡学校大班额问题，推进农村学校教育信息化。 | 新建、改扩建中小学校舍面积 | 新建、改扩建中小学校舍的面积 |  |  |  |  |
| **3、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 |  | 保障义务教育阶段薄弱学校基本教学条件，改善学校生活设施，办好必要的教学点，解决城乡学校大班额问题，推进农村学校教育信息化。 | 中小学教学设备、图书购置数量 | 新增购置中小学教学设备、图书等数量 |  |  |  |  |
| **三十、指导推进农村改革** | 24.50 | 全面深化农村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加快推进农业农村体制机制创新，增强全省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 | 全面深化农村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加快推进农业农村体制机制创新，增强全省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使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活力。 |  |  |  |  |  |
| **1、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补助** | 24.50 |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补助 | 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补助资金使用率 | 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补助资金使用完成率 | ≥80% | ≥60% | <60% |  |
| **三十一、自然生态保护** |  | 强化生态保护和监察监管，提高自然保护区建设水平，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提升农村生态环境质量。统筹推进我县污染治理与生态保护和建设同步发展，实现环境质量的总体改善。 | 加强自然生态保护。根据我县环境形势，组织制定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我县污染治理与生态保护和建设同步发展，实现环境质量的总体改善。解决农村区域性突出环境问题。 |  |  |  |  |  |
| **1、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  | 解决影响群众生活和健康较为直接的饮用水安全保障、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防治等突出环境问题，改善环境重点、敏感区域的农村人居和生态环境质量。 | 试点、示范区域村庄垃圾收集、处理率 | 村庄垃圾收集、处理完成情况 | ≥80% | ≥70% | ＜70% |  |
| **三十二、综合业务、事务管理** | 24.00 | 紧紧围绕乡政府中心工作，积极协调乡领导谋大事，解难事，不断提高参政水平，努力为领导提供服务层次和优质服务。 | 以服务领导和机关保障有力为目标，增强优质后勤管理水平，通过加强公车管理，降低运行成本，为创建节约型机关打下了良好的基础。采取保障乡政府领导和机关工作办公环境的措施，提升服务管理水平，保障乡领导和机关工作的正常运转。及时了解国内外形势、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上级重要部署和要求，及时为老干部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  |  |  |  |  |
| **1、综合业务、事务管理** | 24.00 | 协助乡政府领导组织起草或审核以乡政府、乡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公文；办理乡政府各部门和乡乡报送的文电；对乡政府部门间出现的争议问题提出处理意见；组织起草乡政府领导重要讲话及其他重要文稿；组织专题调研；承办乡政府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 各项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综合业务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 ≥95% | ≥90% | ＜90% |  |
| **三十三、组织全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 |  | 承担全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工作，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 | 定期组织在全县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活动，对重点行业和作业场所职业卫生安全生产加强行政执法监察，依法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不断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改善执法检测、监察检查等能力。加强重大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安全管理，建设县级监管体系；开展重大危险源执法检查工作。组织调查处理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组织查处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事故。 组织制订全县各行业隐患排查标准；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专项调查；提出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意见；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定期向社会公布安全生产重大事项情况；组织对安全生产责任人 |  |  |  |  |  |
| **1、加强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检查** |  | 定期组织在全县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活动，对重点行业和作业场所职业卫生安全生产进行督导检查，加强行政执法监察，依法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不断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改善执法检测、监察检查等能力。 | 生产经营单位执法检查率 | 当年实际执法检查的生产经营单位数与应检查单位总数的比例 | ≥70% | ≥60% | ＜60% |  |
| **三十四、城乡规划** |  | 组织乡域城镇体系规划编制，参与各级、各部门依法编制总体规划、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保护规划等。对由乡政府审批的规划进行监督实施。 | 加强城乡规划管理，协调城乡空间布局，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  |  |  |  |
| **1、城乡资源保护** |  | 负责城镇古树名木和风景名胜资源保护，加强风景名胜区监测管理；编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及传统村落规划，加强保护，对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历史建筑、传统建筑修缮、基础设施改造和环境综合整治。 | 城镇古树名木、风景名胜、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保护工程开工率 | 城镇古树名木和风景名胜、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年度实际实施数量占年度既定(质量)目标的比例 | ≥80% | ≥50% | <50% |  |
| **三十五、人大会议** |  | 乡人民代表大会和常务委员会各种会议的筹备、会务工作，负责常委会文件起草、审核把关，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及常委会党组会议决定事项、工作部署、重要文件及领导批示的传达和督办。 | 完善各项会议制度，规范会议程序，提高会议质量，提高人大代表及常委会审议水平。 |  |  |  |  |  |
| **1、人大会议** |  | 承担乡人民代表大会和常务委员会各种会议的筹备、会务工作，负责常委会文件起草、审核把关，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及常委会党组会议决定事项、工作部署、重要文件及领导批示的传达和督办。 | 会议筹备及会务工作的完成率 | 已完成的会议筹备及会务工作量占计划量的比例 | ≥95% | ≥90% | <90% |  |
| **三十六、选举和任免** |  | 检查监督代表法、选举法及其实施办法的贯彻实施；承担人大换届选举及人事任免服务工作；负责对乡镇政府组成人员和乡镇人民法院主要负责人的目标责任书、述职报告的督办工作。 | 1、确保有关选举的法律法规符合实际，在充分考察调研的基础上，实施对其进行修改。2、对乡镇政府组成人员和乡镇人民法院主要负责人进行目标责任监督，确保依法履行职责，完成目标任务 |  |  |  |  |  |
| **1、换届选举及人事任免** |  | 承担乡镇人大换届选举、乡镇区领导人的选举和常委会人事任免的服务工作；指导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负责对乡镇政府组成人员和乡镇人民法院主要负责人的目标责任书、述职报告的督办工作。 | 确保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顺利完成，提高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水平；高质量完成乡镇领导人选举和常委会人事任免服务工作；高效督办有关部门负责人的目标责任书和述职报告。 | 换届选举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三十七、民族宗教事务管理** |  | 贯彻执行宣传国家关于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创建和谐寺观教堂，培训宗教工作干部，对困难宗教教职人员进行补助，监控、制止天主教地下分子的非法活动。开展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协助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维稳问题促进民族宗教团结、稳定，妥善处置宗教突发事件、维护宗教界和谐稳定。 | 加强宗教事务管理工作，加强其他民族宗教综合性事务管理工作。 |  |  |  |  |  |
| **1、民族宗教综合治理** |  | 加强民族宗教的法制宣传和团结教育，团结和动员广大信教群众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协助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维稳问题。进行清真食品检查；处理其他不可预见的民族宗教问题。对地下主教、神甫及其骨干分子进行监控、反渗透，巩固爱国人员的领导地位。 | 加大补助力度，增强反渗透能力。不断提高民族宗教法律政策宣传覆盖率,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妥善协助解决突发事件;提高清真食品检查效率,及时解决其他民族宗教问题。 | 维稳突出问题解决率 | ≥80% | ≥70% | ≥60% | ＜60% |
| **三十八、社会管理与服务** | 75.00 | 组织指导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推进社会工作人员队伍建设 | 推进乡镇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优化行政区划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逐步实现社会工作者专业化、职业化。 |  |  |  |  |  |
| **1、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 75.00 | 组织指导乡镇、街道办事处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社区干部培训；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村（居）务公开；指导城乡社区建设及服务管理工作。 | 建立健全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在村（居）民委员会实行“四个民主”；按照“四有一创”标准开展城市社区建设，按照农村社区建设实验全覆盖创建标准开展农村社区建设。 | 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率达到或超过上届水平。 | ≥99.8% | ≥99.6% | ≥99.4% | ＜99.4% |
| **三十九、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养护、维护** |  | 开展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养护、维护，对项目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完成路基路面大中型维修，加固桥梁，治理隐患；开展高速绿色廊道建设；农村公路养护实施“以奖代补”。 |  |  |  |  |  |
| **1、公路、水运工程养护监督和管理** |  | 对公路、水运工程及其设施养护工程质量安全及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 | 各项业务顺利开展，按时完成工作。 | 工作质量 | 按时完成工作，质量高 | 按时完成工作，质量一般 | 基本完成工作 | 未按时完成工作 |
| **四十、民兵训练和专武干部培训** |  | 加强后备力量建设，培养“劳武”两用人才的人民武装建设的基地。 | 贯彻“严格训练、严格要求”的方针，坚持规范训练，保证完成上级赋予人武干部、专武干部和基干民兵的轮训任务。因地制宜地抓好专业人才培训，充分发挥其战备效益和社会效益。实施岗位责任制，使设施、物资、场地和器材经常保持良好状态。 |  |  |  |  |  |
| **1、民兵训练和专武干部培训** |  | 根据上级要求，认真制定基干民兵和专武干部培训计划和方案，严格组织人员按质按量完成训练任务。保证装备器材的良好状态，随时执行紧急拉动和应急任务。 | 涉密 | 涉密 | 涉密 | 涉密 | 涉密 | 涉密 |
| **四十一、食品药品安全管理** |  | 对食品制作流通各环节进行监管，及时发现和排除食品安全问题，确保大型活动期间的餐饮安全。 | 通过对食品各个环节的强力监管，及时发现食品监管中存在的问题，重点做好重大活动和暑期食品安全保障。加强食品药品检验能力建设，并开展相关业务活动。客观公正地完成对本乡的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考核评价，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处置。 |  |  |  |  |  |
| **1、食品（含保健品）安全监管** |  | 通过对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消费、保健食品的各个环节抽验和强力监管，及时发现和排除食品安全问题 | 确保食品安全，重大活动和暑期食品不出现重大事故，保证人民群众饮食安全。不出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 重大食品事故案件（个） | 0 | 1 | 2 | ≥3 |
| **四十二、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 |  | 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制度，引导农村土地合理流转。创新农业经营主体。 | 规范流转行为，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健康发展，加快新农村建设和城镇化进程 |  |  |  |  |  |
| **1、农村经营管理** |  | 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组织规范、健康发展。建立健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盘活集体存量资产资源，拓宽集体增收渠道，促进农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 | 健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指导农村经济组织健康、规范发展 | 村集体经济业务规范率 | 100% | ≥90% | ≥80% | ＜80% |
| **四十三、林业生态建设** |  | 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落实林业及其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国土绿化、荒漠化防治和林业产业发展的政策，并组织实施监督和检查，组织开展森林资源、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 完成国家下达和省委省政府制定的造林任务及全区森林覆盖率考核目标。有效改善生态环境。 |  |  |  |  |  |
| **1、造林绿化** |  | 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标准和规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植树造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和造林绿化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乡镇绿化的日常工作 | 增加有林地面积，提高乡镇绿化水平和森林覆盖率，改善生态环境。 | 全乡镇完成年初造林绿化任务。 | ≥100% | ≥90% | ≥80% | ＜6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351.2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编制部门：953霸州市王庄子乡人民政府**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351.2** |  |  |  |  |  | **351.2** | **208** | **208** |  |  |  | **143.2** |
| 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预[2017]87号 ） | 343.2 | 供水管道工程和下水道铺设 | B0604 | 项 | 1 | 343.2 | 343.2 | 200 | 200 |  |  |  | 143.2 |
| 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省级三馆一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的通知（冀财教[2017]186号） | 0.37 |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 A0201 | 台 | 1 | 0.37 | 0.37 | 0.37 | 0.37 |  |  |  |  |
| 提前下达2018年文化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 | 2.13 | 演出服装 | A0335 | 套 | 1 | 2.13 | 2.13 | 2.13 | 2.13 |  |  |  |  |
| 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的通知（冀财教[2017]151号） | 2.5 |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 A0201 | 台 | 5 | 0.5 | 2.5 | 2.5 | 2.5 |  |  |  |  |
| 机关办公购置所需经费 | 0.6 |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 A0201 | 台 | 1 | 0.6 | 0.6 | 0.6 | 0.6 |  |  |  |  |
| 机关办公购置所需经费 | 1.4 | 家具用具 | A06 | 套 | 1 | 1.4 | 1.4 | 1.4 | 1.4 |  |  |  |  |
| 机关办公购置所需经费 | 1 | 通用设备 | A02 | 台/套 | 1 | 1 | 1 | 1 | 1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霸州市王庄子乡人民政府（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333.26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单位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8万元，主要为计算机设备、演出服装、办公家具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  |  |  |
| --- | --- | --- |
| **霸州市王庄子乡人民政府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953霸州市王庄子乡人民政府 | |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333.26 |
| 1、房屋（平方米） | 6507 | 114.33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6507 | 114.33 |
| 2、车辆（台、辆） | 3 | 66.33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0 | 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 152.6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